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
電話：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49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(376735100E_114004966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4966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月6日廉防字第1140500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如：

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（三）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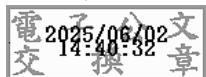
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